

#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7] 476号

## 关于发布《铁路无线通信系统光纤直放站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7年11月对《铁路无线通信系统光纤直放站》(V1.2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铁路无线通信系统光纤直放站》(V2.0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并于2018年1月16日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### 1、450MHz 光纤直放站单元：

本次修订增加了附件5 标准条款检查确认表，修改了必备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、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清单，已获证企业在年度监督中进行补充确认，既有CRCC证书不做变更；

### 2、GSM-R 模拟光纤直放站单元：

本次修订增加了附件5 标准条款检查确认表，修改了必备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、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清单，已获证企业在年度监督中进行补充确认，既有CRCC证书不做变更；

### 3、GSM-R 数字光纤直放站单元：

- a)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，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。
- b)、新版规则取消了原 V1.2 版中第 3、4、5 单元，对于持有原 V1.2 版规则第 3、4、5 单元证书的企业，应在新版规则实施 6 个月内提交变更申请并具备补充检验抽样条件，在补充检验通过后，变更为新版规则 GSM-R 数字光纤直放站单元证书。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、或补充检验未通过的，将暂停原 V1.2 版规则第 3、4、5 单元证书。新版规则实施 9 个月后，未通过变更的将注销原 V1.2 版规则第 3、4、5 单元产品认证证书。
- c)、按照原 V1.2 版规则申请，已经受理、认证正在进行中，尚未获颁证书的企业，按照新版规则提交变更申请并补充材料，在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核和补充检验通过后，按照新版规则颁发认证证书。
- d)、按照原 V1.2 版规则申请，尚未受理的企业，按照新版规则要求补充申请材料。



抄送：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和信息化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工电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